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签署的《附条件条款清单》(以下简称“条款清单”)系交易双方的初步意向，交易价格、方案等具体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事项将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本次交易双方是否能够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具有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和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共计持有 CX Precision Mechanical (India)PVT LTD(春兴精工(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春兴”、“CX印度公司”)100%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拟向 Credicon Asset Management Pvt. Ltd.(以下简称“克雷迪康”)转让前述股权,同步安排清偿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印度春兴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近日与其签署了《附条件条款清单》。《附条件条款清单》系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交易价格、方案等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事项将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签署的《附条件条款清单》仅为双方就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表示,除条款清单中明确规定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Credicon Asset Management Pvt. Ltd.
2. 成立时间: Year 2012/2012年
3. 主要办公地点: HOUSE NO. 385, ROAD NO. 10, BANJARA HILLS, HYDERABAD, Telangana, India - 500034(印度特伦甘纳邦海得拉巴市班加拉山 10 号路 385 号,邮编 500034)

4. 注册资本: INR 300000000/ 300000000 卢比

5.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PRASAD PONDIRU, PONDIRU ARUN PRASAD, PONDIRU VARUN PRASAD (Partners)/ 普拉桑德·蓬杜鲁、蓬杜鲁·阿伦·普拉桑德、蓬杜鲁·瓦伦·普拉桑德(合伙人)

6. 主营业务: Specialist services to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Industries/ 为建筑与工程行业提供专业服务。

7.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CX Precision Mechanical (India)PVT LTD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3.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0日

4. 注册地: 印度

5. 注册资本: 91,230,500 卢比

6. 主营业务: 通过设备、汽车配件等各类精密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建立营销网络。

7. 印度春兴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特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特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春兴精工出资 90956808.5 卢比,占其注册资本的 99.7%;香港特舜出资 273691.5 卢比,占其注册资本的 0.3%。

8.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总资产	114,927,973.5	196,263,374.42	196,263,374.42
净资产	17,496,377.14	17,496,377.14	17,496,377.14
营业收入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9,130,407.49	28,146,473.41	28,146,473.41
净利润	35,214,441.69	18,974,042.44	18,974,042.44

9. 公司不存在为印度春兴提供担保、委托印度春兴理财的情形。

10. 本次交易,将一并清偿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印度春兴享有的债权(包含境外商业借款及公司间贸易应付款)。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印度春兴的债权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人民币)	担保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春兴	2,000,000.00	否
香港特舜国际有限公司	印度春兴	139,000.00	否
香港特舜国际有限公司	印度春兴	1,230,000.00	否
香港特舜国际有限公司	印度春兴	18,403.50	否
香港特舜国际有限公司	印度春兴	37,000,000.00	否

注: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香港特舜国际有限公司均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附条件条款清单》的主要内容(本部分内容系《附条件条款清单》的中文译文,可能与《附条件条款清单》存在因翻译导致的差异,差异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

(一)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

买方: Credicon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即克雷迪康),其自身及或其一个或多个投资方、主、关联方或共同投资方(合称“买方”)

卖方: Suzhou Chunxing Precision Mechanical Co., Ltd.(即春兴精工),连同其视情况适用的相关子公司(合称“卖方”)

(二) 拟进行的交易

买方向卖方收购印度春兴,并将安排清偿条款清单所界定的境外商业借款及公司间贸易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印度春兴股权暨签署《附条件条款清单》的公告

应付款(下称“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印度春兴的控制权将转移至买方。

(三) 少数股权再投资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阶段分期付款安排完成的前提下,卖方向在交割最后阶段通过约定的再投资机制,认购印度春兴最高 10% 的股权。该等股权认购不构成溢价,且相关安排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

(四) 交易附件

据此,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仅附条件推进,须满足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并取得正式交易文件中列明的相关监管批准。

(五) 本次交易完成还须满足以下核心条件

1. 等同于境外商业借款及公司间贸易应付款的 80% 的金额须在交割前全额存入托管账户,并设置不可撤销的支付指令;交割时,前述款项应随公司股东名册的更新自动同步支付;

2. 若在约定交割前未能完成上述资金存入及不可撤销支付指令设置,卖方无义务转让任何交易股份,亦无义务允许印度春兴控制权发生变更;

3. 股份转让、董事会改选、管理层交接及托管资金支付为关联且同步进行的交割行为,任何一项行为均无需作为其他行为的先行履行条件。

(六) 交易架构

1. 交易性质

本次交易架构如下:

(1) 收购印度春兴 100% 的股权(下称“股权转让”);

(2) 与股权转让完成同步,全额清偿境外商业借款(下称“境外商业借款”);

(3) 与股权转让完成同步,清偿不低于公司间贸易应付款总额的 80% (下称“公司间贸易应付款”),前述各项安排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条款清单约定的操作程序。

2. 交易流程及结构化交割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严格按照以下顺序推进:

2.1 第一步:谈判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为避免疑义,正式交易文件应包括条款清单“正式交易文件”章节所列的全部相关文件。

2.2 第二步:落实托管资金

2.2.1 统一托管框架

为保障外汇执行及付款确定性,双方同意将境外商业贷款(含应付卖方的 200 万美元)及公司间贸易应付款的约 80% 纳入统一托管框架。

交割时,双方按照正式交易文件约定同步交付交割文件后,托管行在收到印度春兴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后,应立即按照约定的款项支付顺序,自动将托管资金支付给卖方及其指定关联方。

为避免疑义,前述资金支付应与交易股份转让同步进行,不得延后。若在约定交割前,托管账户未完成全部资金存入及相关设置,卖方无义务转让任何交易股份,出具股份转让登记文件,进行董事会或管理层改选,亦无义务以其他方式允许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2.2 分类子托管账户

考虑到不同付款项对应的监管要求及交易属性存在差异,托管资金将通过单独的子托管账户(或明确划分的具体监管份额)进行管理,分别应用于:

a) 股权转让; b) 境外商业借款; c) 公司间贸易应付款项清偿。

每个子托管账户均与约定付款阶段对应的相关交易里程碑挂钩。

2.2.3 时间安排及合规性

托管安排仅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a) 正式交易文件签署完毕;

b) 完成设立及运营该等托管安排所需的全部相关监管及外汇审批程序。

所有托管架构均应符合印度及中国适用的外汇、税务及其他监管要求。

2.2.4 资金支付机制及最长履约期

托管资金将在与相关义务里程碑挂钩,明确且客观的里程碑条件达成后自动交付。

各子托管账户在对应里程碑完成前持续有效,且自资金存入托管账户之日起设置 270 天的最长履约期。

若在上述 270 天内相关里程碑未完成,托管资金的支付或处置方式按照正式交易文件约定执行。

2.2.5 最终清偿

除上述交易文件框架外,剩余约 20% 的公司间贸易应付款,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 30 日内足额、无延迟清偿。

2.2.6 相关文件

托管资金的详细操作机制,包括托管银行选定、适用法律、支付指令、争议解决及备用条款,均在具有约束力的要约文件及相关托管、交易文件中列明。

2.3 第三步:股权转让(第一阶段交割)

a) 在第一期交割时,买方向卖方收购印度春兴 100% 的已发行及流通股;

b) 股权转让对价(下称“股权转让对价”)按照下约定的款项支付顺序直接支付给卖方;

c) 股权转让对价相关交易属于资本性支出,款项不得经由 CX 印度公司划转;

d) 不得向 CX 印度公司注入初始资本金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4 第四步:境外商业清偿(第二阶段交割)

2.4.1 股权转让完成的同时全额清偿所有境外商业(含卖方向 CX 印度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

2.4.2 前述清偿须满足以下条件,且该等条件均为股权转让完成的前提条件:

a) 符合适用的外汇及境外商业清偿规定;

b) 完成所需的监管备案或审批;

2.4.3 境外商业不得在股权转让完成前提前清偿或要求加速到期。

2.5 第五步:公司间贸易应付款项(第三阶段交割)

2.5.1 印度春兴应付卖方及其关联方的全部未偿公司间贸易应付款,均应在正式交易文件中予以明确确认;

2.5.2 80% 的公司间贸易应付款与股权转让对价、境外商业清偿同步支付,剩余 20% 按照约定的款项支付顺序及监管要求清偿;

2.5.3 前述清偿不得依赖 CX 印度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且应符合监管规定的渠道进行。

3. 款项支付顺序

本次交易整体对价应按以下分阶段方式进行结算:

3.1 第一阶段:初始结算

初始结算应包含:

a) 股权转让对价;

b) 卖方向印度春兴提供的 200 万美元的股东贷款的结算,该笔款项应被视为优先付款,以及在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其他境外商业;以及

c) 80% 的公司间贸易应付款。

3.2 第二阶段:最终结算

剩余 20% 的公司间贸易应付款,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 30 日内清偿。

在进行第二阶段结算时,卖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权按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整体对价百分之十(10%)的金额进行再投资,以获取印度春兴(或特定的持股主体)的不超过 10% 的少数股权。

任何上述再投资安排应:

a) 被视为一项新的少数股权投资,并不构成溢价;

b) 不构成对交易对方的扣回;且

c) 应符合适用的监管及外汇法律实施。

4. 资金来源

买方将通过其自身或控股公司层面的股权融资及/或结构化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或同类工具)落实本次交易资金。

(七) 收购对价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总对价由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协商确定,并在正式交易文件中列明。

(八) 知识产权

在买方全额支付初始结算款项的前提下,印度春兴将被许可使用春兴精工批生产产品的机械零件及制造文件(如 CAD、图纸及生产规范)的知识产权,并获适用供应商代码下的授权以在印度本地开展生产及供应。针对系统级产品(如滤波器及双工器),在买方全额支付初始结算款项的前提下,印度春兴将获授权使用与 Mitec 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并可访问设计、测试及验证文件,同时获准在支付约定特许使用费的前提下直接销售相关产品。上述权利取决于买方对初始结算款项的全部支付,且具有非独占性,在交易完成后持续有效,并构成本次交易估值与交易结构的核心商业假设。

此外,卖方将对印度春兴现有 IT 系统、数据基础设施及业务平台从卖方及其关联方的集成化向独立系统的平稳迁移提供必要的过渡期技术支持与数据访问协作,以确保业务连续性。

(九) 正式交易文件

1. 正式文件的签署

本次交易的完成,以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并交付符合双方要求的正式交易文件(合称“正式交易文件”)为前提。

2. 效力优先及约束力

正式交易文件签署后,将取代本条款清单及先前的意向书中关于本次交易及所有相关安排的约定(双方书面明确约定的除外)。

3. 签署前无约束义务

除明确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外,在所有正式交易文件正式签署且其中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前,任何一方均无法律义务完成本次交易,亦无义务履行任何相关的公司间贸易应付款或境外商业清偿安排。

(十) 监管审批及跨境合规

本次交易须取得印度及境外适用法律要求的全部监管批准,备案及同意,包括:

1. 印度外汇及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批准、备案或回执,包括印度储备银行及其他主管机构就股权投资及关联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

2. 卖方向中国境内所需的全部公司、监管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批准,包括相关证券交易所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就股权投资出售出具的批准(视情况而定);

3. 卖方及其关联方根据中国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及指引,就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外汇及境外汇款批准;

4. 遵守公司间应付款及境外商业清偿/重组相关的全部监管要求;

5. 确保无任何法律、法规、命令或政府行为禁止或实质性限制本次交易的完成。

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合作取得上述批准。若未取得任何重大监管批准,任何一方均有权延迟、重组或终止本次交易,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过渡期经营及交割前承诺

自本条款清单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或本次交易终止(以较早者为准),CX 印度公司应按照过往惯例在日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变更管理层、核心人员或组织架构;

2. 对资本结构、股权结构或公司形式进行重大变更;

3. 对公司经营或任何重大资产设立,允许存在或承受质押、留置、担保权或进行转让;

4. 在日常经营范围外产生、承担或允许存在新的、特殊的或额外的负债,或对公司资产设立任何担保或权利负担;

5. 从事可能对现金流、应收账款、负债、存货水平或资产处置产生重大影响的的行为。

印度春兴应进一步确保,所有经营及商业决策,内部审批均及时完成,由印度本地管理团队主导并行使日常经营管理权,避免造成经营延误、中断或价值减损。

任何偏离日常经营的行为(包括审批、生产、发货延迟或未履行合同承诺),均视为本条款清单项下的重大行为,买方可据此行使正式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

(十二) 竞业禁止及限制性约定

卖方及其关联方应遵守常规的竞业禁止、禁止招揽及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约定的地域及期限内,不得在印度境内(下称“目标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或参与任何与印度春兴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不得在目标区域内招揽或诱导印度春兴的任何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商业合作伙伴;

3. 不得使用或被披露与印度春兴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专有技术或知识产权。

上述限制性约定的范围及期限应合理、符合适用法律的可执行性要求,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有效。

(十三) 排他性

自本条款清单签署之日起,至正式交易文件签署或本条款清单终止(以较早者为准),卖方应与买方就本次交易进行谈判,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以下行为:

1. 就 CX 印度公司的股权或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其他处置事宜,招揽、发起或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洽谈;

2. 签订任何与本次交易存在冲突或阻碍本次交易推进的协议或谅解备忘录。

若卖方违反排他性义务,买方可终止本条款清单,并依法主张救济权利。

(十四) 终止权利

本条款清单可通过以下方式终止:

1.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

2. 若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含在约定期限内取得相关监管批准)未满足,任何一方均可终止;

3. 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条款清单或过渡期经营承诺,任何一方均可终止;

4. 若自本条款清单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任何一方均可终止;

5. 若监管批准被驳回、实质性延迟,或批准附加的条件为一方所无法接受,该方可终止本条款清单。

本条款清单的终止,不影响与保密、排他性、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及费用相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条款,该等条款在清单终止后持续有效。

(十五)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条款清单及因本条款清单、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受印度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双方应首先通过善意协商,尝试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若协商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解决,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中心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仲裁解决。

仲裁的相关约定:

1. 由独立仲裁员审理;

2. 以英语进行;

3. 仲裁地及仲裁席位为新加坡。

(十六) 语言、副本及有效版本

本条款清单以英文签署,该英文版本在所有情形下均为具有约束力且优先适用的版本。

本条款清单可签署一份或多份副本,每份副本均视为原件,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法律文件。

本条款清单的修改或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的全部共识,并取代此前双方就该事项进行的所有洽谈、谈判、谅解或沟通(口头或书面形式)。

对本条款清单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均须经双方书面签署后方为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原因、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系公司综合考虑印度春兴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后拟审慎作出的经营决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鉴于本次交易的《附条件条款清单》属于意向性协议,目前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测算。若公司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并完成,预计可收回对印度春兴的相关借款及应收账款,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缓解资产负债率压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附条件条款清单》系交易双方达成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交易价格、方案等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事项将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本次交易易处于筹划阶段,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和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安排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1. 《附条件条款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15:00